

番禺区南大围、石北围、大涌围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大石片区）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番禺区南大围、石北围、大涌围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大石片区）已由穗发改投批【2022】6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番禺区南大围、石北围、大涌围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大石片区）施工监理

2.1.2 工程建设地点：番禺区大石街、洛浦街南浦岛

2.1.3 工程建设规模：该项目计划在大石街、洛浦街南浦岛新建 DN200-DN500 污水管 8.59 千米，新建 DN300-DN1000 雨水管 1.79 千米，新建 500×500-500×600 雨水沟渠 0.5 千米；管道结构性缺陷修复 273 处，路面破除及修复约 9000 平方米，其中：

（1）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200 污水管 0.01 千米、DN300 污水管 0.37 千米、DN400 污水管 5.71 千米、DN500 污水管 2.5 千米；

（2）公共雨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300 雨水管 0.08 千米、DN400 雨水管 0.02 千米、DN500 雨水管 0.02 千米、DN600 雨水管 1.07 千米、DN800 雨水管 0.23 千米、DN1000 雨水管 0.19 千米、DN1200 雨水管 0.18 千米，新建 500×500 雨水沟 0.14 千米、500×600 雨水沟渠 0.36 千米。

（3）公共管网结构性隐患治理工程：管理结构性缺陷修复 273 处。

2.1.4 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11303 万元，其中工程费约：8701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对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进行监控，其中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包括施工

扬尘污染防治，监理人在监理规划中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理措施，并加强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2、工程施工图预算（或承包商投标报价书）和竣工结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3、对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附属临时工程项目施工进行监理。

2.2.3 监理服务期：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期、施工阶段的监理工期、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工期之和；

（1）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期：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为止；

（2）施工阶段监理工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3）保修阶段监理工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二年；

（4）竣工结算期：从竣工验收完成开始至竣工结算完成为止。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1896496.7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

3.1.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专业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监理资质的要求。

注：（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有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和使用的要求，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2 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且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具有在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

3.6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7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招标公告中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3.8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3.9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联合惩戒范围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的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日期（含本日）：2022年9月21日00时00分至2022年10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5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2年9月2日 00时00分至2022年10月11日 10时00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投标文件（评标部分）采用电子投标，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0月11日 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评标部分）备用光盘递交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 9时30分至2022年10月11日 10时0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本项目投标文件（定标部分）采用纸质投标，递交的起始时间：2022年10月11日 9时30分，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1日 10时00分；本项目投标文件（定标部分）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5 开标开始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 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注：开标开始时间为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结束时间之后，解密时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tb.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37754152 邮 编：511400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广华北路 13 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84620110、13828470233 邮 编：511450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37754152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管电话：020-84892221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景观大道 7 号 2 楼 211 室

邮 编：511400

招标人（盖章）：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